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5.07 (82) 法律字第 088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2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協議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，再予以解釋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，協議後所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，再予以解釋
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(82) 高市府法一字第 一〇八三五號函
。

二 按「……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……」、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惟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僅就時效利益之預先拋棄加以禁止，則於時效完成後拋棄時效之利益，顯非法之所禁。……」，又「時效完成後，如拋棄時效之利益，應由因時效受利益之人，於對於時效完成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以意思表示為之，……」，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九上字第一一九五號、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三五三號及五十二年台上字第八二三號判例在案。本件依來函所附協議書，載明「餘額二二、〇〇〇元俟請求權人補送整型正式收據五五、〇〇〇元後再予給付，……」等語，據 貴府來函所稱：並未限定其應辦理整型之期限，且縱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，惟依首揭判例意旨，該請求權人因消滅時效之完成而當然消滅；又基於誠信原則及保障人民權益，本件似以不行使其抗辯權為宜，故貴府如依協議內容准予給付，於法尚無不合。